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82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陳冠甫即和明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